

第十點附件修正規定

附件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嘉義市私立南仁高級中學

辦理時間：114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 (115年1月26日至1月30日)

☐暑假 (115年7月27日至8月17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對應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		第3點第1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第3點第2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第1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第2項
5.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第4點第3項

3.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 教學組 廖明和

教務組 陳瓊慧

校長 李國榮

備註： 115, 1, 30

1. 檢核項目第9點及第10點所述之學生，為已成年者。
2.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3. 學校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 (<https://www.k12ea.gov.tw/Tw/>) 反映。